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3)

**須予披露的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及投資者認購
及
恢復買賣**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簽訂協議以郵樂控股（前稱 TOM Technical Limited）作為媒介，與中郵集團成立一間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的新合營公司，作為經營中國電子商務業務的平台，由本集團和中郵集團分別持有 49% 和 51% 股權，以反映現時郵樂集團的股權結構，而業務模式亦與郵樂集團類似。

本集團對合營公司的出資將包括：(i) 提供市場推廣資源予合營公司，最高金額為人民幣 1.55 億元，作為發展及宣傳合營公司集團的業務及其服務尤其是移動業務及服務之用，(ii) 接受發行可轉換貸款本金金額為人民幣 1.55 億元，及(iii) 轉讓與合營公司集團業務相關的若干軟件、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中郵集團對合營公司的出資將包括總計現金 4,423.85 美元，代表該等新股的總計面值，及承諾以合營公司集團作為其發展商品買賣電子商務業務的唯一平台。本集團或中郵集團均未同意任何其他資本認購承諾，也未就合營公司設立提供任何擔保或保證。

投資者認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合營公司與投資者簽署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合營公司已同意分配和發行，及投資者已同意分別認購總計 132,529 股 A 系列優先股，佔全面攤薄後的合營公司總股本的 13.25%，投資者認購總價為 1.1 億美元。

緊接投資者認購完成之後，本集團、中郵集團和投資者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的42.51%、44.24%和13.2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中郵集團、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成立合營公司及投資者認購以合併計算方式處理，由於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達成本交易毋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上午9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上午9時起恢復本公司股份的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i) 本集團簽訂協議以郵樂控股（前稱 TOM Technical Limited）作為媒介，與中郵集團成立一間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的新合營公司，由本集團和中郵集團分別持有49%和51%股權，以及(ii)合營公司已同意按照投資者認購協議的條款向投資者發行和分配新股，並按上市規則要求於此公告內披露。

成立新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簽訂協議（**中郵認購協議**）以郵樂控股（前稱 TOM Technical Limited）作為媒介，與中郵集團成立一間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的新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作為經營中國電子商務業務的平台，由本集團和中郵集團分別持有49%和51%股權，以反映現時郵樂集團的股權結構，而業務模式亦與郵樂集團類似。

據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中郵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對合營公司的出資將包括：(i)提供市場推廣資源予合營公司，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55億元，作為發展及宣傳合營公司集團的業務及其服務尤其是移動業務及服務之用，(ii)接受發行可轉換貸款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55億元（**可轉換貸款**），及(iii)轉讓與合營公司集團業務相關的若干軟件、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中郵集團對合營公司的出資將包括認購442,385股合營公司的新普通股（合稱**中郵認購股份**），總計應付現金4,423.85美元，代表該等新股的總計面值，及承諾以合營公司作為其發展商品買賣電子商務業務的唯一平台。本集團或中郵集團

均未同意任何其他資本認購承諾，也未就合營公司設立提供任何擔保或保證。中郵認購股份的對價乃由本公司和中郵集團通過公平談判並參照合營公司交割前的資產淨值，並考慮到郵樂集團當前或合營公司集團將來預計的商業和經營狀況，以及中郵集團和本集團各自對合營公司出資的預期所得價值以確定。

可轉換貸款將在以下較早時間 (i) 交割後五年屆滿時；或 (ii) 緊接合營公司超過 2 億美元的後續融資完成之前進行償還，或由合營公司選擇將本金額轉換為 A 系列優先股，每股 A 系列優先股的轉換價等於投資者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支付的每股投資者認購股份的價格。

中郵認購協議還包括保證、賠償、承諾、各方在合營公司董事會委派代表的條款，以及其他就此類性質之通常交易對中郵集團有利的條款，各董事認為這些條款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投資者認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合營公司與投資者簽署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合營公司已同意分配和發行，及投資者已同意分別（而非共同地）認購總計 132,529 股 A 系列優先股，佔全面攤薄後的合營公司總股本的 13.25%，交割時現金支付認購總價 1.1 億美元（交割）。

據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各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認購價乃經本集團(包括合營公司)與各投資者通過公平談判並參照合營公司交割前的資產淨值，並考慮到郵樂集團當前或合營公司集團將來預計的商業和經營狀況，以及中郵集團和本集團各自對合營公司出資的預期所得價值以確定。

A 系列優先股

投資者認購股份應是合營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 A 系列優先股。A 系列優先股應按每股 A 系列優先股轉為一股普通股的初始轉換率轉換為普通股，但受限於股本結構變更的慣常性調整，並且(在全面轉股的情形下)A 系列優先股在表決權和股利獲取的實現順序上等同於普通股。當發生清盤事件時，每股 A 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獲得每股投資者認購價的全額與每股 A 系列優先股已宣派但未支付的所有股利之和的款項，以及相當於 7% 收益率的收益(從交割日起計算收益，並按年計收複利)，此後，每股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獲得按上述方式向每股 A 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分配的相同分配或款項。可用於向股東分配的資產和資金如有剩餘的，應當按比例分配給屆時已經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持有人和(在全面轉股的情形下)已發行在外的 A 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先決條件

交割須滿足的先決條件包括：

- (a) 郵樂控股的股東和董事會通過所有相關決議；
- (b) 根據中郵認購協議發行中郵認購股份；及

(c) 依照投資者認購協議條款認購不低於 95,000,000 美元的 A 系列優先股已經交割。

如果投資者認購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最晚於最終截止日尚未獲得滿足(或被放棄)，投資者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可向其他各方送達終止投資者認購協議的通知(但部分條款仍然有效)。

受限於投資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被放棄)，交割的發生時間應在交割日。

其他條款

緊接中郵認購和投資者認購之後，本集團、中郵集團和投資者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全面攤薄總股本的 42.51%、44.24%和 13.25%。在交割時，本集團成員、中郵集團成員和投資者將簽署股東協議，對各方的關係、各方的相關權利以及合營公司的管理方式作出規定（**合營公司股東協議**），包括委派董事會代表的條款、第二輪融資權、關於合營公司的領售權、優先權和共同出售權。

在交割時，本集團成員將同意償還投資者，以確保投資者在發生影響合營公司的清盤事件時所獲得的金額相等於可轉換貸款已轉換為 A 系列優先股的情形下可獲得的金額。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成立合營公司及投資者認購將加速郵樂集團之業務發展，以配合電子商務行業於國內及國外的高增長發展。

履行本交易後，根據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主要基於本公司不再對郵樂控股行使控制性權益，本公司預期就本交易可確認約港幣 15 億元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收益，其中約港幣 13 億元錄於二零一三年度，約港幣 1.6 億元錄於二零一四年度。上述之預期收益乃參考本公司對合營公司集團所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郵樂集團現紀錄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淨值而計算。本交易對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的實際財務影響將由本公司獨立審計師審核。

本交易所得款項將用作合營公司的業務營運及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及投資者認購股份(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述收益將可部分抵銷由於為中國大陸早期之無線增值服務移動互聯網業務作出的商譽減值，而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度報告內將確認總額約港幣 16 億元之本公司股東應佔非現金虧損。此商譽減值對本公司的實際財務影響將由本公司獨立審計師審核。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大中華地區領先之中文媒體集團。本集團多元化之業務橫跨五大領域 — 移動互聯網、電子商貿、戶外傳媒、出版、電視及娛樂，業務遍及中國大陸、台灣和香港。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成立，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其他策略性投資者組成的合營公司。集團總部設於香港，地區總部分別設於北京、上海及台北。

郵樂集團的資料

郵樂集團從事電子商務行業，透過擁有及營運 B2C 購物平台 www.ule.com 及 www.ule.com.hk，促使商家可售賣其商品予消費者。郵樂集團包括(i)北京郵樂，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中國境內業務、(ii)香港郵樂，經營中國境外之業務、及(iii)郵樂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上海唐世，為郵樂集團的技術平台。本交易完成後，合營公司將成該集團營運電子商貿活動的控股公司。

以下為郵樂控股(包括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節錄自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截止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綜合虧損	16,584	65,563
稅後綜合虧損	16,584	65,563

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郵樂控股(包括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負債淨值為港幣 84,724,000 元。

以下為北京郵樂(包括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節錄自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之截止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綜合盈利	1,195	6,209
稅後綜合盈利	815	5,444

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北京郵樂(包括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14,259,000 元。

以下為香港郵樂之財務資料，節錄自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截止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財政期間/年度的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淨收益(虧損)	(32)	172
稅後淨收益(虧損)	(32)	172

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香港郵樂之資產淨值為港幣 240,000 元。

本交易完成後，郵樂控股由於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不會綜合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而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中郵集團的資料

中郵集團為中國官方郵政配送機構，擁有超過五萬個郵政網點及全國性物流網絡。

據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中郵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的資料

各投資者的主要經營活動為投資控股。

據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每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交易包括成立合營公司及投資者認購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以合併計算方式處理，由於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為 5%或以上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本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達成本交易毋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上午 9 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上午 9 時起恢復本公司股份的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北京郵樂」 | 指北京郵樂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Beijing Ule E-Commerce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董事會」 | 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在香港、倫敦及紐約的銀行於一般正常辦公時間內之營業日(不 |

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郵電商」	指中郵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郵集團之附屬公司。
「中郵集團」	指中郵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郵香港)。
「中郵香港」	指天波集郵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郵集團之附屬公司。
「中郵認購協議」	指，由中郵香港、TOM電商、中郵電商及深圳市新易網通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簽訂之協議，各方根據該協議商定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成立合營公司的基礎。
「中郵認購股份」	指將由中郵香港在交割時認購的總計442,385股普通股，佔44.24%的合營公司全面攤薄股本（考慮到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可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
「本公司」	指 TOM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投資者認購。
「交割日」	指確定的交割日，為投資者認購協議內達致(或豁免)最後的先決條件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合營公司與投資者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全面攤薄」	指，在任何有關時間，假設發行、完全轉換、交換或行使郵樂控股已發行的當時全部發行在外的 A 系列優先股和任何認股權或其他證券，當時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總股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
「港幣」	指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郵樂」	指中國郵樂商務有限公司 (China Ule Commerce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投資者」	指於投資者認購協議中命名為投資者的四方，該等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所知所信，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認購」	指分配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予投資者。
「投資者認購協議」	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合營公司與每一位投資者簽訂之投資者認購協議，根據該合營公司同意分配及發行以及投資者同意認購投資者認購股份。
「投資者認購股份」	指總數 132,529 股 A 系列優先股，佔 13.25% 的郵樂控股全面攤薄股本，將會在交割時被投資者分別但不共同地認購。
「合營公司集團」	指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牽頭投資者」	指交割後將立即持有 A 系列優先股最大百分比部份的投資者。
「清盤事件」	指由於郵樂控股無力償債或無力支付到期債務，股東協議以外的人士提出對郵樂控股進行任何非自願清盤、解散或停業。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者各方共同書面同意延期至的其他日期。
「最低價格」	指在總數上讓投資者取得投資者認購價格四倍或 20% 內部回報率之中較大的金額的作價。
「普通股」	指郵樂控股之普通股，每股面值為 0.01 美元。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A 系列優先股」	指郵樂控股股本中擁有投票權、可轉換成普通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 A 系列優先股，其初始轉換比例為每一股 A 系列優先股可轉換成一股普通股。
「上海唐世」	指上海唐世網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Shanghai TOM Network Technology Services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郵樂控股非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股東協議」	指合營公司、中郵香港、TOM 電商及投資者於交割時訂立之股東協議。

「股份」	指包括所有普通股、A 系列優先股和郵樂控股的任何其他證券，其持有人有權投票選舉董事會成員，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普通股和 A 系列優先股，無論以任何名稱命名，股東現時擁有或之後取得，無論是經由股份分拆、分紅股、再分類、再資本化、類似事件或其他事件取得。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M 電商」	指 TOM E-Commer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截止本公告之日為一間由本公司非直接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交易」	指根據中郵認購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及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進行投資者認購的合稱。
「郵樂集團」	指，截止此公告之日，北京郵樂、香港郵樂及郵樂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郵樂控股」或 「合營公司」	指 Ule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TOM Technical Limited)，於成立合營公司及完成投資者認購前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投資者。
「美元」	指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TOM 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淑芬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麥淑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培薇女士

葉德銓先生

李王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沙正治先生

葉毓強先生

替任董事：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以供識別之用